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奉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辞职生效后，孙奉军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奉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奉军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奉军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奉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